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靳錫嫻

電話：07-3368333#2439

傳真：07-3315313

電子信箱：jinn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工字第1120225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工程會112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096號函及如說明二附件各 1份(隨文引入) (50050534\_11202250700A0C\_ATTCH1.pdf、50050534\_11202250700A0C\_ATTCH2.pdf、50050534\_11202250700A0C\_ATTCH3.pdf、50050534\_11202250700A0C\_ATTCH4.pdf、50050534\_11202250700A0C\_ATTCH5.pdf、50050534\_11202250700A0C\_ATTCH6.pdf、50050534\_11202250700A0C\_ATTCH7.pdf、50050534\_11202250700A0C\_ATTCH8.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二、第五點附表三，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 112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096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二、第五點附表三，併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
- 三、本要點第四點所稱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為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標案管理系統。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023/09/10 11:52:1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